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

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8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已经采购人确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8

三、采购预算：以产品清单的单价下浮 6%作为最高限价。

三、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两年。

四、采购内容：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材料。

五、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2020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

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6. 供应商所投品牌PE、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并获得相应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PE给水管材、管件应覆盖dn32mm-dn630mm，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覆盖dn20mm-dn400mm），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且PE、PVC-U给水管

材管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8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十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通讯地址：澄海区莲上镇乌树盆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4-85135321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E-mail: [gdhsgs@126.com](mailto:gdhsgs@126.com)

网址: [www.gdhsjl.com](http://www.gdhsjl.com)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6. 供应商所投品牌PE、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并获得相应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PE给水管材、管件应覆盖dn32mm-dn630mm，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覆盖dn20mm-dn400mm），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且PE、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项目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PE100 给水管	Φ 25×1.6MPa	m	4.70	4.42
2	PE100 给水管	Φ 32×1.6MPa	m	7.69	7.23
3	PE100 给水管	Φ 50×1.6MPa	m	18.35	17.25
4	PE100 给水管	Φ 63×1.6MPa	m	29.05	27.31
5	PE100 给水管	Φ 75×1.6MPa	m	41.26	38.78
6	PE100 给水管	Φ 90×1.0MPa	m	40.45	38.0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7	PE100 给水管	Φ110×1.0MPa	m	59.99	56.39
8	PE100 给水管	Φ160×0.8MPa	m	104.00	97.76
9	PE100 给水管	Φ200×0.8MPa	m	161.20	151.53
10	PE100 给水管	Φ250×0.8MPa	m	214.24	201.39
11	PE100 给水管	Φ315×0.8MPa	m	341.12	320.65
12	PE100 给水管	Φ400×0.8MPa	m	561.60	527.90
13	PE100 给水管	Φ500×0.8MPa	m	878.80	826.07
14	PE100 给水管	Φ630×0.8MPa	m	1391.52	1308.03
15	PE 伸缩节	Φ20mm	个	5.72	5.38
16	PE 伸缩节	Φ25mm	个	8.84	8.31
17	PE 伸缩节	Φ32mm	个	15.08	14.18
18	PE 伸缩节	Φ40mm	个	24.96	23.46
19	PE 伸缩节	Φ50mm	个	34.32	32.26
20	PE 伸缩节	Φ63mm	个	63.44	59.63
21	PE 活接弯头	Φ20mm	个	6.76	6.35
22	PE 活接弯头	Φ25mm	个	11.44	10.75
23	PE 活接弯头	Φ32mm	个	17.68	16.62
24	PE 活接弯头	Φ40mm	个	24.96	23.46
25	PE 活接弯头	Φ50mm	个	40.56	38.13
26	PE 活接弯头	Φ63mm	个	71.76	67.45
27	PE 活接三通	Φ20mm	个	9.36	8.8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28	PE 活接三通	Φ 25mm	个	16.64	15.64
29	PE 活接三通	Φ 32mm	个	27.04	25.42
30	PE 活接三通	Φ 40mm	个	39.52	37.15
31	PE 活接三通	Φ 50mm	个	65.00	61.10
32	PE 活接三通	Φ 63mm	个	114.40	107.54
33	PE 活接异径三通	Φ 50×32mm	个	55.64	52.30
34	PE 活接异径三通	Φ 63×32mm	个	90.48	85.05
35	PE 活接异径三通	Φ 25×20mm	个	4.68	4.40
36	PE 活接异径三通	Φ 32×20mm	个	11.44	10.75
37	PE 活接直接	Φ 32×25mm	个	14.56	13.69
38	PE 活接直接	Φ 50×32mm	个	31.20	29.33
39	PE 活接直接	Φ 63×32mm	个	47.84	44.97
40	铜内丝活接头	Φ 20mm	个	13.00	12.22
41	铜内丝活接头	Φ 25mm	个	15.08	14.18
42	铜内丝活接头	Φ 32mm	个	23.40	22.00
43	铜内丝活接头	Φ 40mm	个	46.80	43.99
44	铜内丝活接头	Φ 50mm	个	54.60	51.32
45	铜内丝活接头	Φ 63mm	个	89.44	84.07
46	PE 法兰片	Φ 50mm	个	23.92	22.48
47	PE 法兰片	Φ 63mm	个	32.24	30.31
48	PE 法兰片	Φ 75mm	个	40.04	37.64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49	PE 法兰片	Φ90mm	个	44.72	42.04
50	PE 法兰片	Φ110mm	个	58.24	54.75
51	PE 法兰片	Φ160mm	个	100.88	94.83
52	PE 法兰片	Φ200mm	个	138.84	130.51
53	PE 法兰片	Φ250mm	个	184.60	173.52
54	PE 法兰片	Φ315mm	个	216.84	203.83
55	PE 法兰片	Φ400mm	个	322.40	303.06
56	PE 承插三通	Φ25mm	个	2.56	2.41
57	PE 承插三通	Φ32mm	个	3.66	3.44
58	PE 承插三通	Φ40mm	个	6.96	6.54
59	PE 承插三通	Φ50mm	个	9.88	9.29
60	PE 承插三通	Φ63mm	个	18.30	17.20
61	PE 对接三通	Φ75mm	个	41.29	38.81
62	PE 对接三通	Φ90mm	个	56.24	52.87
63	PE 对接三通	Φ110mm	个	81.54	76.65
64	PE 对接三通	Φ160mm	个	189.70	178.32
65	PE 对接三通	Φ200mm	个	341.12	320.65
66	PE 对接三通	Φ250mm	个	567.42	533.37
67	PE 对接三通	Φ315mm	个	862.62	810.86
68	PE 承插直接	Φ25mm	个	1.10	1.03
69	PE 承插直接	Φ32mm	个	1.61	1.5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70	PE 承插直接	Φ40mm	个	2.78	2.61
71	PE 承插直接	Φ50mm	个	3.88	3.65
72	PE 承插直接	Φ63mm	个	6.74	6.34
73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32×25mm	个	1.66	1.56
74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50×25mm	个	3.52	3.31
75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50×32mm	个	3.63	3.41
76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63×25mm	个	6.16	5.79
77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63×32mm	个	6.44	6.05
78	PE 承插异径直接	Φ63×50mm	个	7.02	6.60
79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90×63mm	个	19.39	18.23
80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90×75mm	个	20.11	18.90
81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110×63mm	个	31.81	29.90
82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110×90mm	个	39.27	36.91
83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160×110mm	个	86.53	81.34
84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200×110mm	个	133.12	125.13
85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200×160mm	个	138.11	129.82
86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250×200mm	个	195.69	183.95
87	PE 对接异径直接	Φ315×160mm	个	236.95	222.73
88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32×25mm	个	3.30	3.10
89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50×25mm	个	6.59	6.19
90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50×32mm	个	7.54	7.09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91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63×25mm	个	10.42	9.79
92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63×32mm	个	11.71	11.01
93	PE 承插异径三通	Φ63×50mm	个	14.21	13.36
94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90×50mm	个	44.01	41.37
95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90×63mm	个	47.65	44.79
96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110×50mm	个	65.28	61.36
97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110×63mm	个	67.84	63.77
98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110×90mm	个	75.05	70.55
99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160×63mm	个	171.39	161.11
100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160×110mm	个	178.05	167.37
101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00×63mm	个	237.95	223.67
102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00×110mm	个	252.93	237.75
103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00×160mm	个	314.50	295.63
104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50×110mm	个	425.98	400.42
105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50×160mm	个	432.64	406.68
106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250×200mm	个	448.61	421.69
107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315×160mm	个	692.22	650.69
108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315×200mm	个	749.47	704.50
109	PE 对接异径三通	Φ315×250mm	个	808.04	759.56
110	PE 承插 90° 弯头	Φ25mm	个	1.98	1.86
111	PE 承插 90° 弯头	Φ32mm	个	2.93	2.75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12	PE 承插 90° 弯头	Φ 40mm	个	5.49	5.16
113	PE 承插 90° 弯头	Φ 50mm	个	7.90	7.43
114	PE 承插 90° 弯头	Φ 63mm	个	14.64	13.76
115	PE 对接 90° 弯头	Φ 75mm	个	22.60	21.24
116	PE 对接 90° 弯头	Φ 90mm	个	42.87	40.30
117	PE 对接 90° 弯头	Φ 110mm	个	59.79	56.20
118	PE 对接 90° 弯头	Φ 160mm	个	153.34	144.14
119	PE 对接 90° 弯头	Φ 200mm	个	232.36	218.42
120	PE 对接 90° 弯头	Φ 250mm	个	370.07	347.87
121	PE 对接 90° 弯头	Φ 315mm	个	666.93	626.91
122	PE 承插 45° 弯头	Φ 25mm	个	1.53	1.44
123	PE 承插 45° 弯头	Φ 32mm	个	2.27	2.13
124	PE 承插 45° 弯头	Φ 40mm	个	4.69	4.41
125	PE 承插 45° 弯头	Φ 50mm	个	5.13	4.82
126	PE 承插 45° 弯头	Φ 63mm	个	9.52	8.95
127	PE 对接 45° 弯头	Φ 75mm	个	23.30	21.90
128	PE 对接 45° 弯头	Φ 90mm	个	32.45	30.50
129	PE 对接 45° 弯头	Φ 110mm	个	45.31	42.59
130	PE 对接 45° 弯头	Φ 160mm	个	120.64	113.40
131	PE 对接 45° 弯头	Φ 200mm	个	222.64	209.28
132	PE 对接 45° 弯头	Φ 250mm	个	332.80	312.83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33	PE 对接 45o 弯头	Φ315mm	个	496.54	466.75
134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50mm	个	12.56	11.81
135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75mm	个	16.89	15.88
136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90mm	个	16.97	15.95
137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110mm	个	40.02	37.62
138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160mm	个	100.01	94.01
139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200mm	个	159.99	150.39
140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250mm	个	228.57	214.86
141	PE 对接 22.5o 弯头	Φ315mm	个	373.46	351.05
142	PE 法兰头	Φ50mm	个	24.96	23.46
143	PE 法兰头	Φ63mm	个	27.79	26.12
144	PE 法兰头	Φ75mm	个	41.27	38.79
145	PE 法兰头	Φ90mm	个	55.41	52.09
146	PE 法兰头	Φ110mm	个	76.38	71.80
147	PE 法兰头	Φ160mm	个	183.71	172.69
148	PE 法兰头	Φ200mm	个	280.72	263.88
149	PE 法兰头	Φ250mm	个	347.05	326.23
150	PE 法兰头	Φ315mm	个	620.47	583.24
151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90mm	个	262.91	247.14
152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110mm	个	294.53	276.86
153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160mm	个	575.74	541.2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54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200mm	个	840.32	789.90
155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250mm	个	1286.27	1209.09
156	PE 多功能抢修节	Φ315mm	个	1713.92	1611.08
157	PE90°铜内丝弯头	Φ25mm	个	8.84	8.31
158	PE90°铜内丝弯头	Φ32mm	个	17.51	16.46
159	PE90°铜内丝弯头	Φ63mm	个	59.38	55.82
160	PE90°铜外丝弯头	Φ25mm	个	9.80	9.21
161	PE90°铜外丝弯头	Φ32mm	个	23.71	22.29
162	PE 铜内丝直接	Φ25mm	个	8.84	8.31
163	PE 铜内丝直接	Φ32mm	个	15.33	14.41
164	PE 铜内丝直接	Φ50mm	个	33.68	31.66
165	PE 铜内丝直接	Φ63mm	个	49.28	46.32
166	PE 铜内丝直接	Φ40mm	个	26.46	24.87
167	PE 铜内丝直接	Φ75mm	个	89.86	84.47
168	PE 铜外丝直接	Φ20mm	个	6.53	6.14
169	PE 铜外丝直接	Φ25mm	个	10.30	9.68
170	PE 铜外丝直接	Φ32mm	个	23.46	22.05
171	PE 铜外丝直接	Φ40mm	个	29.02	27.28
172	PE 铜外丝直接	Φ50mm	个	33.27	31.27
173	PE 铜外丝直接	Φ63mm	个	61.88	58.17
174	PE 铜外丝直接	Φ75mm	个	97.34	91.5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75	PE 铜外丝直接	Φ90mm	个	97.34	91.50
176	PE 铜内丝三通	Φ25mm	个	8.84	8.31
177	PE 铜内丝三通	Φ32mm	个	17.51	16.46
178	PE 铜外丝三通	Φ25mm	个	9.85	9.26
179	PE 铜外丝三通	Φ32mm	个	24.34	22.88
180	PE 球阀	Φ25mm	个	44.70	42.02
181	PE 球阀	Φ32mm	个	56.28	52.90
182	PE 球阀	Φ40mm	个	76.13	71.56
183	PE 球阀	Φ50mm	个	94.36	88.70
184	PE 球阀	Φ63mm	个	136.03	127.87
185	PE 承插管堵	Φ25mm	个	1.03	0.97
186	PE 承插管堵	Φ32mm	个	1.61	1.51
187	PE 承插管堵	Φ40mm	个	2.56	2.41
188	PE 承插管堵	Φ50mm	个	3.88	3.65
189	PE 承插管堵	Φ63mm	个	7.10	6.67
190	PE 对接管堵	Φ75mm	个	30.18	28.37
191	PE 对接管堵	Φ90mm	个	33.97	31.93
192	PE 对接管堵	Φ110mm	个	84.09	79.04
193	PE 对接管堵	Φ160mm	个	172.09	161.76
194	PE 对接管堵	Φ200mm	个	339.65	319.27
195	PVC-U 给水管	Φ20×1.6MPa	个	2.63	2.47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96	PVC-U 给水管	Φ 32×1.6MPa	个	5.25	4.94
197	PVC-U 给水管	Φ 50×1.6MPa	个	12.45	11.70
198	PVC-U 给水管	Φ 63×1.6MPa	个	20.03	18.83
199	PVC-U 给水管	Φ 90×1.0MPa	个	26.93	25.31
200	PVC-U 给水管	Φ 110×1.0MPa	个	40.35	37.93
201	PVC-U 给水管	Φ 160×1.0MPa	个	69.68	65.50
202	PVC-U 给水管	Φ 200×1.0MPa	个	107.93	101.45
203	PVC-U 给水管	Φ 315×1.0MPa	个	267.30	251.26
204	PVC-U 给水管	Φ 400×1.0MPa	个	427.95	402.27
205	PVC-U 给水管	Φ 500×1.0MPa	个	668.25	628.16
206	PVC-U 给水管	Φ 630×1.0MPa	个	1063.20	999.41
207	PVC-U 直接	Φ 20mm	个	0.34	0.32
208	PVC-U 直接	Φ 32mm	个	0.74	0.70
209	PVC-U 直接	Φ 50mm	个	1.89	1.78
210	PVC-U 直接	Φ 63mm	个	3.35	3.15
211	PVC-U 直接	Φ 90mm	个	8.62	8.10
212	PVC-U 直接	Φ 110mm	个	15.09	14.18
213	PVC-U 直接	Φ 160mm	个	39.72	37.34
214	PVC-U 直接	Φ 200mm	个	84.94	79.84
215	PVC-U 异径直接	Φ 63×50mm	个	2.83	2.66
216	PVC-U 异径直接	Φ 110×90mm	个	13.92	13.08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217	PVC-U 异径直接	Φ160×90mm	个	30.45	28.62
218	PVC-U 异径直接	Φ160×110mm	个	33.04	31.06
219	PVC-U 异径直接	Φ200×110mm	个	66.89	62.88
220	PVC-U 异径直接	Φ200×160mm	个	75.52	70.99
221	PVC-U 内丝直接	Φ50mm	个	2.93	2.75
222	PVC-U 内丝直接	Φ63mm	个	5.90	5.55
223	PVC-U 外丝直接	Φ20mm	个	0.44	0.41
224	PVC-U 外丝直接	Φ32mm	个	1.17	1.10
225	PVC-U 外丝直接	Φ40mm	个	1.56	1.47
226	PVC-U 外丝直接	Φ50mm	个	2.78	2.61
227	PVC-U 外丝直接	Φ63mm	个	4.49	4.22
228	PVC-U 铜内丝直接	Φ20mm	个	1.83	1.72
229	PVC-U 铜内丝直接	Φ32mm	个	4.36	4.10
230	PVC-U 柔性双承直接	Φ160×110mm	个	126.46	118.87
231	PVC-U 柔性双承直接	Φ200×160mm	个	158.08	148.60
232	PVC-U 柔性双承直接	Φ315×200mm	个	543.40	510.80
233	PVC-U 柔性承插直接	Φ200×160mm	个	135.33	127.21
234	PVC-U45° 弯头	Φ50mm	个	2.37	2.23
235	PVC-U45° 弯头	Φ63mm	个	4.45	4.18
236	PVC-U45° 弯头	Φ90mm	个	11.55	10.86
237	PVC-U45° 弯头	Φ110mm	个	20.42	19.19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238	PVC-U45° 弯头	Φ160mm	个	56.52	53.13
239	PVC-U45° 弯头	Φ200mm	个	112.32	105.58
240	PVC-U90° 弯头	Φ20mm	个	0.46	0.43
241	PVC-U90° 弯头	Φ32mm	个	1.18	1.11
242	PVC-U90° 弯头	Φ50mm	个	2.94	2.76
243	PVC-U90° 弯头	Φ63mm	个	5.66	5.32
244	PVC-U90° 弯头	Φ90mm	个	17.32	16.28
245	PVC-U90° 弯头	Φ110mm	个	28.60	26.88
246	PVC-U90° 弯头	Φ160mm	个	71.57	67.28
247	PVC-U90° 弯头	Φ200mm	个	141.00	132.54
248	PVC-U90° 异径弯头	Φ32×20mm	个	1.17	1.10
249	PVC-U90° 铜内丝弯头	Φ20mm	个	2.02	1.90
250	PVC-U90° 铜内丝弯头	Φ32mm	个	5.11	4.80
251	PVC-U 柔性 90° 双承弯头	Φ110mm	个	77.06	72.44
252	PVC-U 柔性 90° 双承弯头	Φ160mm	个	173.89	163.46
253	PVC-U 柔性 90° 双承弯头	Φ200mm	个	272.69	256.33
254	PVC-U 柔性 90° 双承弯头	Φ315mm	个	908.96	854.42
255	PVC-U 柔性 45° 双承弯头	Φ110mm	个	72.12	67.79
256	PVC-U 柔性 45° 双承弯头	Φ160mm	个	148.20	139.31
257	PVC-U 柔性 45° 双承弯头	Φ200mm	个	247.99	233.11
258	PVC-U 柔性 45° 双承弯头	Φ315mm	个	798.30	750.4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259	PVC-U 三通	Φ 20mm	个	0.65	0.61
260	PVC-U 三通	Φ 32mm	个	1.57	1.48
261	PVC-U 三通	Φ 50mm	个	4.23	3.98
262	PVC-U 三通	Φ 63mm	个	8.46	7.95
263	PVC-U 三通	Φ 90mm	个	22.90	21.53
264	PVC-U 异径三通	Φ 110×50mm	个	23.34	21.94
265	PVC-U 异径三通	Φ 110×63mm	个	25.90	24.35
266	PVC-U 异径三通	Φ 160×90mm	个	65.27	61.35
267	PVC-U 异径三通	Φ 160×110mm	个	70.62	66.38
268	PVC-U 异径三通	Φ 200×110mm	个	120.33	113.11
269	PVC-U 异径三通	Φ 200×160mm	个	167.74	157.68
270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110×90mm	个	136.50	128.31
271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160×90mm	个	260.00	244.40
272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160×110mm	个	267.74	251.68
273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200×110mm	个	362.60	340.84
274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200×160mm	个	476.22	447.65
275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250×200mm	个	626.39	588.81
276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315×110mm	个	1165.84	1095.89
277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315×160mm	个	1175.72	1105.18
278	PVC-U 柔性承插平三通	Φ 315×200mm	个	1185.60	1114.46
279	PVC-U 活接头	Φ 20mm	个	2.05	1.93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280	PVC-U 活接头	Φ32mm	个	4.71	4.43
281	PVC-U 活接头	Φ50mm	个	12.07	11.35
282	PVC-U 活接头	Φ63mm	个	16.00	15.04
283	PVC-U 活接头	Φ90mm	个	21.37	20.09
284	PVC-U 平承法兰	Φ110mm	个	36.84	34.63
285	PVC-U 平承法兰	Φ160mm	个	78.40	73.70
286	PVC-U 平承法兰	Φ200mm	个	128.83	121.10
287	PVC-U 平承法兰	Φ315mm	个	319.67	300.49
288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90mm	个	63.70	59.88
289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110mm	个	76.05	71.49
290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160mm	个	125.45	117.92
291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200mm	个	217.75	204.69
292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315mm	个	479.70	450.92
293	PVC-U 柔性承口法兰	Φ400mm	个	742.30	697.76
294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90mm	个	61.10	57.43
295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110mm	个	68.25	64.16
296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160mm	个	109.20	102.65
297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200mm	个	202.80	190.63
298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315mm	个	479.70	450.92
299	PVC-U 柔性插口法兰	Φ400mm	个	742.30	697.76
300	PVC-U 增接口	Φ110×63mm	个	46.80	43.99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301	PVC-U 增接口	Φ160×63mm	个	72.80	68.43
302	PVC-U 增接口	Φ200×63mm	个	110.50	103.87
303	PVC-U 增接口	Φ315×110mm	个	279.50	262.73
304	PVC-U 增接口	Φ315×160mm	个	328.25	308.56
305	PVC-U 增接口	Φ400×200mm	个	699.08	657.14
306	盲板	Φ110mm	个	67.47	63.42
307	盲板	Φ160mm	个	142.29	133.75
308	盲板	Φ200mm	个	221.00	207.74
309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90mm	个	169.26	159.10
310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110mm	个	183.95	172.91
311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160mm	个	439.08	412.74
312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200mm	个	529.82	498.03
313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250mm	个	864.63	812.75
314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315mm	个	1174.90	1104.41
315	PVC-U 多功能抢修节	Φ400mm	个	1894.82	1781.13
316	橡胶圈	Φ63mm	个	2.57	2.42
317	橡胶圈	Φ90mm	个	4.13	3.88
318	橡胶圈	Φ110mm	个	4.36	4.10
319	橡胶圈	Φ160mm	个	8.45	7.94
320	橡胶圈	Φ200mm	个	13.75	12.93
321	橡胶圈	Φ315mm	个	32.61	30.65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322	橡胶圈	Φ400mm	个	34.35	32.29
323	橡胶圈	Φ500mm	个	61.75	58.05
324	橡胶圈	Φ630mm	个	107.25	100.82

## (二) 产品技术

### PE 管材及配件技术要求

#### 1、产品技术要求：

1) PE 给水管材执行标准：GB/T 13663-200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2) PE 给水管件执行标准：GB/T 13663.2-200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件》；

3)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04；

4) 卫生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2001)。

5) 供货长度：管材长度 6 米，管材长度极限偏差常温条件下为 +0.4%~-0.2%。

6) PE 给水管材、管件颜色为蓝色，所用原料为 PE100；

7) 聚乙烯给水管材物理性能：

静液压强度：符合 GB/T6111-2003；

断裂伸长率：符合 GB/T8804.3-2003；

热稳定性：符合 GB/T17391-1998；

熔体质量流动速度：符合 GB/T3682-2000；

纵向回缩率：符合 GB/T6671-2001；

密度：符合 GB/T1033-1986。

8) 管材耐静压强度应符合《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04 规定。

9) 管件应采用与管材同一级别的聚乙烯树脂 (PE100) 加工成型，管件本体任何一点壁厚应大于管材壁厚。

10) 钢制松套法兰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制管法兰。法兰盖及垫片》(GB 9112-9113) 的规定，松套法兰片表面应采用喷塑防腐处理。

11) 管材应有永久、清晰的标志，且间距不超过 2 米，标志不应引发开裂或影响管材性能。标志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标准编号；

— 生产厂名和/或商标；

— 公称外径；

— “标准尺寸比”或“SDR”；

— 材料等级 (PE100 或 PE80)；

— 公称压力 (PN)；

— 生产日期；

12) 管材运输时，不应受到剧烈的撞击、划伤、抛摔、暴晒、雨淋和污染。

以上标准在投标或供货过程中如有调整，应以最新版标准执行。

2、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卫生标准等问题所产生的安全

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供货。

### PVC-U 管材及配件技术要求

#### 1、外观

颜色：PVC-U 饮用水管材管件的颜色必须是白色或灰色。

外观：产品不透光，内外表面光滑清洁、无划伤、裂纹、气泡和起层，无明显的凹陷和杂质，无严重的冷斑及色泽不均、分解变色等缺陷。

管材长度：管材的标准长度是 6m 也可由供需两方商定。管材端面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几何尺寸：管材的平均外径及偏离、壁厚及偏差、同一截面壁偏差、不圆度、弯曲度、管材和管件承口深度及平均直径符合 GB/T10002.2-2006 和 GB/T10002.2-2003 标准。

#### 2、物理力学性能

项目	性能指标要求	
	管材	管件
密度/ (kg/m <sup>3</sup> )	1350-1460	
维卡软化温度/℃	≥80	≥74
纵向回缩率/ (%)	≤5	/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15℃, 15min)	表面变化不劣于 4N	/
烘箱试验	/	符合 GB/T8803-2001
坠落试验	/	无破裂
落锤冲击试验 (0℃) TIR/ (%)	≤5	/
液压试验	无破裂、无渗漏	无破裂、无渗漏
系统适用性试验	无破裂、无渗漏	无破裂、无渗漏

### 3、卫生性能

(1) 输送饮用水的管材、管件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17219-1998 的要求。

(2) 输送饮用水的管材、管件的氯乙烯单体含量应不大于 1.0mg/kg。

(3) 卫生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2001),并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投标人所投的管材、管件均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并获得相应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范围应完全满足:PVC-U 给水管材应覆盖 dn20mm-dn400mm, PVC-U 给水管件应覆盖 dn20mm-dn400mm。

###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系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分。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两年。

3、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生产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且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如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交货要求

4.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产品送货清单及货物的检验证明等材料，作为结算之凭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接到电话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4.3 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3%，多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及时补足。更换两次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该批产品的货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4.4 中标供应商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

#### 5、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6、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函。

###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经办人			采购人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供货商签名							

### 7、验收标准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所有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

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保质期短（过期）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伴随服务要求

8.1 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8.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搬运、分类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参与下进行。数量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3 应按相关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9. 采购票证要求

9.1 供货时提供加盖供货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10、付款方式

合同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原则上，下一支付周期的 15 号前支付供应商上两个月的结算货款。供应商销售的货物、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采购人收到发票和经采购人确认的提货单（送货单）后，核对无误，付款期限以仓库入库单日期为准，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货款。

## 11、履约保函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书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未违约，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单据退还《履约保函》。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2、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供货商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 四、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函不退还。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提供至少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

3、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接在履约保函中扣除。

4、供应商不得变更供货产品（采购人要求变更除外），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品牌、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采购人按合同对产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6、每个周期的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被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函。

7、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者管理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所有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函。

## 五、考核标准

1、在服务期限内，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每个周期的服务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取消其包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函。

考核制度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4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3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4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函；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项次扣2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函;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2	供货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5	供货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6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协议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协议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

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独立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协议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承诺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或优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3 投标保证金金额数: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

15.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5.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五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一式一份。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件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

页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名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开标信封另附。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9.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算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以签到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信封内容及投标报价。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5名经济、技术类专家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可委派1名,须提供委托书)。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将依法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比。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

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不能超过原总价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5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n/>）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

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七、协议的订立和履行

### 29. 协议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

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2. 商务评价；
3. 价格评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4.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40	30	3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 1、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40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单价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确定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2、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30分)	货物技术、质量、配置、性能评价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材质、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	6
	货物的生产工艺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技术先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	6
	产品品牌质量档次、品牌信誉度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综合档次、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行业口碑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	6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信用	近五年有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质量管理	1、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标准化协会颁发的“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得2分，“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得1.5分，“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得1分，“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近五年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有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奖得2分，区级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创新能力	1、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2分，市级得1分； 2、有设立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得2分，市级得1分； 3、被列入省级或以上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得2分，市级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	根据供应商生产、检测设备性能先进性、配套完整性和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校验、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等进行横向对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其它得0分。提供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8

3、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分别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比，对评比得出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评标过程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价格得分大者优先排序；如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大者优先排序；如各项分值均相同时，则以抽签号码的形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
1						
2						
3						
...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包括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采用材料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四、货物要求

4.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生产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且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如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2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及货物的检验证明等材料，作为结算之凭证。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接到电话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5.3 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一小时内补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4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				

## 六、付款方式

合同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原则上，下一支付周期的 15 号前支付供应商上两个月的结算货款。乙方销售的货物、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我公司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收到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提货单（送货单）后，核对无误，付款期限以仓库入库单日期为准，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货款。

## 七、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7.1 本合同的所有产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

7.2 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 八、伴随服务及安保要求

8.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8.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搬运、分类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参与下进行。数量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3 应按相关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九、采购票证要求

9.1 供货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十、履约保函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书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未违约，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单据退还《履约保函》。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十一、验收：

11.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所有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11.2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新鲜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

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每次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算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配件 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PE、PVC-U 给水管及  
配件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初审）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1.2.1 技术评分细则
  - 1.2.2 商务评分细则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2020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承诺书；
  - (5) 提供所投品牌PE、PVC-U给水管材管件认证证书及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承诺所投PE、PVC-U给水管材管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的承诺函。

###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3 按照技术评分细则的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

- 5.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2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的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 六、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初审）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 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1.2.1 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1.2.2 商务评分细则

评审分项	评审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1:

## 承诺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自来水厂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项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 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备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按照技术评分细则的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

### 5.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的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六、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		
单价合计(该部分为了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请供应商认真做好合计,以免影响价格得分的计算)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 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分。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按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明细品名进行详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及参数详列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单位	型号规格	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2							
3							
...							
二、投标单价汇总：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原件